

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通网职〔2025〕1号

关于推荐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南通市职称评审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通职字〔2021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已任期届满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推动全市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，今年将调整、充实评审委员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从事本领域本专业技术工作，专业技术业绩突出，行业认可度较高，在职在岗且具备本领域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 熟悉本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，能够准确掌握并正确执行职称政策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：

1.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2. 被组织立案调查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期间的；
3. 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及要求，不服从评审组织安排的；
4. 因不当评审引发较大社会舆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5. 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申请入库专家要如实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不实信息，取消专家申报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审核入库。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，提出评审专家库人选建议名单，报市职称办择优确定评审专家库成员名单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于5月31日前将附件1、2的电子版和附件2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hc.wxb@nantong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13-85215031，13862928967

- 附件：1.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2.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网络安全）工程专业
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